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 市內電話業務	市內(地區)	九十年七月		開放家數
(二) 長途電話業務	國內	九十年七月		開放家數
(三) 國際電話業務	國際	九十年七月		開放家數
(四)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九十年七月		開放家數
				註記
				1. 含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 2. 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定。
				1. 含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 2. 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定。
				1. 承租者不得作語音單純轉售。 2. 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定。

<p>務業路網信通動行、二</p>		
<p>(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電話業務</p>	<p>(六)數據交換通信業務</p>	<p>(五)寬頻交換通信業務</p>
<p>九百兆赫頻段</p>	<p>國內、國際</p>	<p>國內、國際</p>
<p>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p>	<p>九十年七月</p>	<p>九十年七月</p>
<p>1.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p>		
<p>1.八十三年十一月已開放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台、澎、金、馬。</p>	<p>1.未設置網路傳輸設備及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者，屬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 2.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定。</p>	<p>1.數據部分未設置網路傳輸設備及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者，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 2.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定。</p>

	<p>一九〇〇兆赫頻段</p>	<p>八十八年六月</p>	<p>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九百兆赫頻段業者。</p>	<p>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電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CDMA等）之適用。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台北區、大台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 保留予合併後CTM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CTM業者須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p>
<p>（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p>	<p>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p>	<p>八十五年十月</p>	<p>1. 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p>	<p>合計開放二十家。</p>

(三)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五百兆赫頻段及八百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八百兆赫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計開放十七家。 2. 八十六年三月五百兆赫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四) 無線電叫人業務	二八五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二家。 2. 開放全區二家。 	
(五) 行動電話業務	九百兆赫頻段及一八〇〇兆赫頻段	八十五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百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 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 一八〇〇兆赫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三、衛星通信網路業務

<p>(三)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p>	<p>(二)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p>	<p>(一)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 中繼出租業務</p>
<p>國內、國際</p>	<p>國內、國際</p>	<p>國內、國際</p>
<p>八十七年六月</p>	<p>八十七年六月</p>	<p>八十六年十二月</p>
<p>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p>	<p>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p>	<p>二十五家</p>
<p>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要，定期公告受理申請。</p>	<p>由交通部視業務實際需要，定期公告受理申請。</p>	